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紀錄：高木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3 人，實到 31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音樂系大學部放榜作業已於上週五（96.3.9）順利完成，這次的招生考試，音樂系錄取率約為 8.5%，競爭十分激烈，學校網羅到許多優秀、有才華的學生，令人感到欣慰。招生事務十分辛苦與繁瑣，感謝音樂學院、音樂系、教務處、電算中心，以及各個參與單位的辛勞與努力。
- 二、昨天（96.3.12）是植樹節，林務局所辦理的中樞植樹計畫擇定在本校校門口入門右側草地進行，總統、副總統、行政院、考試院院長蒞臨本校植樹，校長、四長、主秘及各學院院長也都參與，對學校環境，十分有幫助。感謝總務處的努力，藉此機會向林務局爭取到不少的樹種，以及由林務局幫忙學校進行校園的美化與整理，此外，林務局也表示將再致贈學校櫻花、杜鵑花…等樹苗。
- 三、本學期畢業生的畢業照，在昨天完成拍攝，今年因為天候因素，改在戲劇廳進行拍照，感謝學務處的辛勞，未來希望老師及畢業生都能多多參與。
- 四、有關戲劇學院鍾院長及洪主任在招生放榜會議上所提的招生期程相關建議，學校方面，將請秘書室會商教務處相關單位以組成專案小組方式先行討論，以利於招生會議進行決議。碩士班招生，即將進行報名作業，請各單位繼續努力及加油。
- 五、有關本校前規劃辦理之複合式運動場興建工程案，因建照未能於體委會預算期程內取得，故未能及時取得補助之經費，考量學校整體經費使用效益，以及空間用途規劃等因素，經主管會報決議本案先予停辦，並請總務處致力於辦理藝文生態館工程、學生宿舍新建工

程重新發包，以及新建舞蹈、戲劇館等案，在此特別感謝體育室林主任的體諒與協助。

六、過年前（96.2.15）由校長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拜訪教育部，提出本校校務發展之五項急迫性需求，重點包括：

- （一）校園安全補強問題：含邊坡安全、校舍老舊、展演中心設備老舊等強化計畫。
- （二）舞蹈、戲劇學院教學館舍需求。
-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重新發包案。
- （四）美術與文資學院增設博士班案。
- （五）傳音系增設碩士班案。

案經於當日向教育部提出具體簡報說明後，雖然獲得正面回應，將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重新發包案排入 96.3.9 召開工程案件經費審查會議中，但教育部也表示，以我們學校現況來看，面臨許多的不利因素，包括教育部經費減少等。此外，就我們學校先前所提報之相關資料而言，多年以來，學校各相關單位、系所在資料提報正確性誤差或對公文敏感度不足，向教育部提報資料時，對於教學大樓安全性的內容提報，呈現不需特別補強相關的文字敘述，再加上學校進行之學生宿舍新建等重大工程進度僅有 13.5%，與教育部規定無法給予新興工程補助（60%）的標準，有極大的差距，這些都造成現在需向教育部費力進行解釋與努力克服的問題。

縱使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仍然認為學校邊坡、校舍及設備老舊等問題仍應受到正視與解決，新建舞蹈、戲劇館也是校務發展的重要需求。在拜會教育部高教司司長時，司長明白表達有諸多困難，對學校不利，但會列入考量，也請學校方面應努力進行爭取與說服。

有鑑於資源有限，競爭激烈，再加上十二年國教的分餅，最近除了校長及多位主管已再陸續致電、拜會教育部次長、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科長、承辦人，爭取教育部從高層到執行人員對學校的政策支持外，最重要的是，請大家不要忘記，要取得外界的支持，最重要的事是

我們大家應該共同來努力，創造有利於學校的條件與籌碼，才能引進更多的資源與支持。

七、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審查會議於 96.3.5 召開，通過馬水龍老師、林懷民老師、李名覺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另音樂學院提出由 5 位專任教授聯名舉薦羅斯托波維奇 (Mstislav Rostropovich) 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案，亦將於本日會後召開會議審查。有關於學位頒授事宜，將配合 25 週年校慶或學校重要日期舉行頒授學位典禮。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請詳見附件「執行情形表」〉：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2-1~2-6。

二、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3-1~3-5。

●主席裁示：

(一) 學校有為數不少學生遭退學，請教務處、學務處適時將有關資料提供各系所瞭解，藉以關懷學生，也讓學生留意，減少退學案件。

(二) 有關 25 週年校慶藝術辦桌，係藉以廣邀師長、藝文界朋友、校友蒞校，學校歷經 10 年迄未辦理成功，請各單位及主管們妥為規劃辦理，以利擴大參與。

(三) 據今日聯合報載，美國一年募款金額計 9000 億台幣，約為台灣教育經費兩倍餘，目前已有許多學校成立募款專員，本校募款業務請研發處辦理，請及早規劃與努力，藉 25 週年校慶舉辦募款活動。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4-1~4-4。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5-1~5-4。

五、展演中心：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6-1~6-4。

●主席裁示：

- (一) 關渡藝術節活動，請儘速規劃辦理。
- (二) 馬水龍、林懷民老師及李名覺先生獲審查通過為本校名譽博士，請搭配 25 週年校慶舉辦有關展覽活動。
- (三) 展演中心與傳音系籌備製作 2007「新客家歌舞劇-麗君姐妹要出嫁」，感謝參與人員努力，相關設計內容，勞請吳榮順主任協助指導協商，以利整合。

六、師培中心王代理主任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7-1~7-2。

●主席裁示：

- (一)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師培中心因評鑑未通過遭停辦，相關訊息請參考。
- (二) 系所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報告初稿已由研發處函轉各系所，訪評意見多屬善意建議，學校將彙整各相關單位申覆意見，於 3 月 31 日前報部。
- (三) 有關總務長提醒教育學程屬校內考試建議不收費案，請師培中心及會計室參考。

七、電算中心吳主任麗蘭：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8-1~8-2。

●主席裁示：

- (一) 隨著校園 e 化需求，電算中心所負責任愈來愈重要，感謝電算中心努力，並請繼續加油。例如：網路穩定性在資訊科技普及化的時代，已具相當程度之重要性，發生故障時，應有解決備案，以免影響校務運作。
- (二) 近來電算中心人事流動頻繁，有關業務穩定性及知識承傳等，請加強注意。

八、藝科中心許主任素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9-1~9-3。

●主席裁示：

- (一) 本校藝科中心在各校相關領域居領先地位，但近來台藝大急起直

追，學校應有危機意識，以維持既有優勢。

九、推廣中心楊兼代主任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p. 10-1~10-4。

十、傳統藝術創意資源中心陳主任婉麗：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1-1~11-5。

●主席裁示：

(一) 水舞台常有南北管節目演出，惟該處所無法遮蔽性設施，顧及演出人員年事已高，請總務處優先協助於近期南北管節目演出時，裝置活動式擋風設備，相關規劃，請會同校園規劃小組研商。

十一、圖書館溫館長秋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2-1~12-5。

●主席裁示：

(一) 感謝溫館長對於圖書館空間重新規劃處理，歡迎大家善加運用圖書館資源，並請圖書館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促進大家使用圖書館機會與意願。

十二、美術館石代理館長瑞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3-1~13-3。

●主席裁示：

(一) 請展演中心詹主任、美術館石館長及相關主管，就 25 週年校慶展演事宜儘速協調。

十三、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4-1~14-2。

十四、秘書室郭主任秘書美娟：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15-1~15-2。

陸、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刪除草案二、(二)「其他」兩字，其餘依本修正草案通過。

二、案由：修改「博碩士獎學金申請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修訂定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草案)」、「協議書」、「申請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一) 依本日教務處所提之彙整修正條文通過。

(二) 本辦法先予試行。

五、案由：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法律顧問遴聘要點第五點，提請 審

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請秘書室研議法律服務諮詢作業窗口事宜。

六、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草

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臺電第六核二~仙渡 345KV 輸電線路#95A 連接站暨地下管路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研發處於校務會議報告。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

案號	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	國際交流中心	有關「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刪除草案二、(二)「其他」兩字，其餘依本修正草案通過。	
二	學務處課指組	修改「博碩士獎學金申請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三	教務處課務組	為修訂定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四	教務處課務組	增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草案)」、「協議書」、「申請表」，提請審議。	(一) 依本日教務處所提之彙整修正條文通過。 (二) 本辦法先予試行。	
五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法律顧問遴聘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秘書室研議法律服務諮詢作業窗口事宜。	
六	人事室	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七	人事室	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八	研發處	臺電第六核二~仙渡 345KV 輸電線路#95A 連接站暨地下管路案，	照案通過，另請研發處於校務會議報告。	

	提請 討論。(臨時動議)		
--	--------------	--	--